

臺灣省議會第十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臺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火災專案宋省長(口頭)報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宋楚瑜

臺中市衛爾康西餐廳於二月十五日晚間七時許發生火災，造成重大傷亡，楚瑜及省府同仁深表痛心，除指示林省政委員仁德先趕赴現場了解並探視傷患外，楚瑜亦於十六日凌晨兼程趕往災區慰問罹難者家屬及住院傷患，並於十六日立即採取六項緊急搶救措施，責由臺中市政府成立火災處理中心，十七日下午林副省長豐正並立即召開相關業務檢討會，會中做成十四項結論，二十日上午第六次省政會議，並聽取建設廳、警務處、社會處、衛生處、新聞處等相關單位，有關災害情形、救助及善後處理情形之報告，並做成十一點結論；茲就本案案情摘要、傷亡損失情形、案情分析，省政府搶救措施、災害情形檢討、因應措施分別報告如下：

一、案情摘要：

衛爾康西餐廳位於臺中市港路一段，對面為中山醫院（即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後面為西屯路一段三十一巷，在右側為同名之KTV；兩者負責人不同，部分股東相同。二月十五日晚間七時二十分，臺中市警察局消防隊接獲火警報案，立即出動消防車及警消前往處理，首批人員於二分鐘後抵達現場，由於火勢兇猛，立即向隊部請求支援，共計派出中市警局轄內隊部、第一、二、三、四、五分隊及中區、救助、水浦小隊等單位警消及義消共計五百四十六人，出動各型救災消防車輛合計三十七輛到達現場，發現衛爾康西餐

廳及KTV前半部已一片火海，濃煙密佈，迅速佈線搶救，共於現場救出十一名災民，送至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火勢於晚間八時四十六分控制，八時四十八分完全撲滅。

二、傷亡損失情形：

本次大火共計死亡六十四名（男性二十九人；女性三十人）、受傷十一人（皆為男性）；財物損失方面：現場建築物全毀二棟，延燒汽車全毀三輛，機車半毀九輛、全毀二十六輛；財物損失初步估計約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案情分析：

起火原因正由刑事警察局鑑識中，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亦於十六日上午前往臺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火災現場勘查，後續偵查重點包括起火點位置、原因、建築物結構對火勢蔓延的影響等等。依現場民眾目擊表示，案發當時係衛爾康西餐廳吧台處先起火，真正起火原因，經刑事警察局勘查現場，以吧台服務生煮東西不慎引起，並引燃天然瓦斯管線與電線，致使火勢蔓延之可能性最大。火勢發生初期，員工先以滅火器進行搶救無效，火勢迅速爆燃後始報警，造成無法挽回之慘劇；另一方面，在火警發生初期員工滅火第一時間內，未同時疏散顧客，致多數客人喪失逃生機會；而該西餐廳內部裝潢均係易燃性材料，火警發生後，在極短的時間中，造成爆燃及產生大量高熱濃煙、火焰，阻斷逃生機會；更嚴重的

是，該建築物除大門出入口外，又沒有第二個出入口，二樓強化玻璃不易擊破以致大部分顧客及員工均未能即時逃出。

四、省政府緊急搶救措施：

楚瑜於十五日晚間得知此一不幸事件，極為震驚和關心，除立即指示林省政委員仁德先趕赴現場了解並探視傷患外，本人亦於十六日凌晨協同兩位副省長及社會處長兼程趕往災區慰問罹難者家屬及住院傷患，同時立即採取下列緊急搶救及救災措施：

— 臺中市政府成立火災處理中心，專責救助傷亡處理善後，由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財政局、民政局、工務局、建設局、環保局等單位共同組成。

— 請社會處於十六日督同臺中市政府妥善處理屍體存放事宜，冰存設備如有不足，立即調撥使用，並請法師誦經安靈。

— 請社會處於十六日督同臺中市政府調派社工員及志願服務人一百三十八人，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善後，及家屬諮商輔導等撫慰工作，並予住院傷患必要之協助，另對傷亡者予以個案訪視作成紀錄後，依個案境況予以生活、醫療、急難等救助。

— 請社會處於十六日上午，緊急電匯臺中市政府三百五十萬元，請該府即轉發慰問金，每名死亡者五萬元，重傷者三萬元。

— 請社會處督同臺中市政府依據災害救助規定，發給每名死者二十萬元，重傷者十萬元救助金。

— 本次火災慘痛悲劇，應立即檢討缺失，並積極加強防救措施，查明原因及責任。

同時臺中市政府對每名死亡者發給慰問金兩萬元，傷者

慰問金一萬元。受傷病患，請收治之臺中榮民總醫院及中山醫院全力醫治，所需醫療費用，悉由臺中市政府負擔。臺中市政府預定近日內為罹難者辦理公祭，所需費用悉由臺中市政府負擔。

五、災害情形檢討：

— 該西餐廳座落於住宅區，依土地分區使用規定，只能在一樓營業，該餐廳申請營業在一樓部分，面積僅一百九十三平方公尺，符合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其二樓部分於領得營業執照後擅自營業及違規使用。

— 該西餐廳申請營業部分雖為於臺中港路一段五十二號一樓面積一百九十三平方公尺部分，唯實際營業擴及五十四號、五十六號及二樓部分，實際營業面積約為四百平方公尺，超過三百平方公尺，卻適用較寬鬆之法令規定，明顯遊走法律邊緣。

— 該西餐廳於樓梯口吧台內利用天然瓦斯煮東西，不慎燒燬瓦斯軟管，引發大火，且又未及時關閉瓦斯開關，致釀成巨禍。

— 該西餐廳二樓主要出入口僅一處樓梯通往一樓，火災發生後，吧台大火阻絕樓梯口，二樓人員無法由該唯一樓梯逃生，而造成重大傷亡。

— 該西餐廳二樓後方，雖有一道隱密樓梯可供逃生，卻因標示不明，無人利用，致傷亡慘重。

— 內政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始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棟建築物申請使用之面積，低於此一標準，致非建管、工商、消防單位列管並定期檢查之對象。

— 該西餐廳並非所謂八大行業之一，並非聯合稽查之對象。

— 據警務處查報，臺中市警察局消防警察隊第一分隊，八十四年二月六日於春安工作時，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惟仍發生重大災害，其檢查是否確實，應該值得檢討。

— 該西餐廳使用之隔間建材均為易燃材料，而窗戶又使用強化玻璃，致火勢一發不可收拾，又難以破窗逃生。

六、因應措施：

近年來由於公共災害警訊頻傳，行政院雖然訂有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災害防救方案，但績效卻不盡理想，其原因如何，政府一定要深入檢討。為防範類似臺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火災災害再度發生，確保民衆生命財產安全，省政府特於本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假省政資料館，由林副省長主持「臺灣省各縣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安全檢查業務檢討會」，邀請本府許秘書長、建設廳、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人事處、主計處、警務處、交通處、社會處、新聞處、研考會及各縣市政府主任秘書、工務局長、建設局長、建管課長、工商課長、警察局長、消防單位主管等交換意見，獲致十四項結論如下：

— 各縣市政府應依照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有關營建管理部分所訂定的第一、第二優先順序（第一順序三溫暖、MTV、KTV、卡拉OK等視聽歌唱業、PUB、理容院、電影院、酒家、酒吧、歌廳、舞廳、夜總會、及綜合用途大樓等高危險性場所；第二順序補習班、百貨公司、大型餐廳、旅館、保齡球等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且出入口人口衆多的場所），三個月內完成全面清查。

— 各縣市轄區已登記餐廳在視其規模及公眾，及出入情形納入公共安全檢查範圍。

— 檢查不合格之建物，應立即處理，採強制拆除、重罰、停電、停水、移送法辦等措施，並且在明顯地方貼上不合格標誌，供民衆辨識。

— 對不合格建物的場所，店名及負責人姓名應該定期公布，刊登報紙。

— 對申請合格營業使用的公共場所，如在合格發證後又有違反建築、消防、工商等相關規定時，除應依規定嚴予取締、處分外，其民、刑事責任均一律移送法辦，相關失職人員亦應嚴予追懲。

— 二層樓以上並面臨大馬路及面臨避難空地之外牆，嚴禁使用密封式之設計，以免阻絕逃生路線，並在適當位置標示預留開口或門窗位置，以資辨別。

— 公共場所建築物，應在適當位置設置警鈴等警告設施，以備緊急情況時警告民衆逃生，並應在適當明顯位置貼上緊急避難路線圖。

— 請建設廳研究，強制公共營業場所為顧客投保意外險。

— 請建設廳建議中央標準局，加強訂定建築材料耐火和不易燃的國家標準，以落實耐火建材品質認證制度。

— 對用火頻繁的廚房，規定業者應採不易燃材料隔間，並請建設廳嚴格要求公眾營業場所務必做到。

— 執行檢查處理工作所需約聘雇人員數，由人事處核辦，所需執行經費建議中央補助二分之一，其餘由省及縣市各半負擔。又如何運用民間力量支援檢查處理工作，請建設廳研究。

— 省及縣市政府均設置專線電話，受理民衆檢舉、妨害公共安全不合規定之營業場所。

— 爲賞罰分明，請建設廳研擬獎懲辦法及獎金制度。

— 由警務處規劃於本年三月間，同日於各縣市舉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防災示範演習。

此外，二月二十日上午第六次省政會議，聽取建設廳、警務處、社會處、衛生處及新聞處有關搶救、善後、慰問及輿情報告，做成下列十一點裁示：

— 有關善後處理方面

● 目前仍在醫院治療之傷者，請衛生處盡一切可能及努力予以最好的照顧，全力支援，所需費用由政府全力負責。

● 社會上發生重大災難，應有緊急小組負責人坐鎮指揮，請許秘書長文志召集「重大災難緊急小組」，針對宣布緊急事件時機、傷者緊急醫療程序、死者救護程序、緊急應變措施等等之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檢討。

● 對於此次善後工作，社會各界有許多批評指教，請社會處予以深入檢討改進。

● 有關傷亡人員之慰問金額度，請社會處搜集相關縣市政府相關作法，簽報調整。

● 本次災變受難人如符合低收入戶之條件，請社會處主動進行瞭解，予以協助。

● 有關發動社會各界捐款救助，請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並由省府予以協助。

● 有關災變受難人之子女教育問題，請教育廳研辦。

— 有關未來防患未然方面

● 「省縣自治法」爲地方施政的最高母法，建請中央就省縣自治事項如省地政事項，省建築管理事項等業務能擴大授權，允許省政府訂相關法規，落實執行，請建設廳、地政處研

辦。

● 有關易引起火災之瓦斯安全裝置問題，及公共建築中燃燒火爐安全、出入口問題，應列爲今後安全檢查第一優先之工作，請建設廳研訂相關法規予以規範。

● 本次災變之原因是否有執行不力、非法關說或其他不法情事，請建設廳、政風處嚴予追究。

● 有關補習班之公共安全問題極爲重要，請教育廳全面檢查，並制定規範，以資遵循。

● 有關公共安全相關負責人員應加強訓練，並請新聞處於三個月內製作公共安全宣導短片，加強宣導。

臺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火災，造成的慘重死傷，業者唯利是圖，不顧公共安全，令人痛心；政府部門也必須痛定思痛，除了內政部營建署長、省政府建設廳長、臺中市長已予行政處分外，相關的行政、刑事、民事責任亦積極追究中；基本上，中央負擔的是政策責任，省政府負擔的是督導責任，市政府則應負起執行責任；有關的刑事、民事責任，檢調單位正積極偵辦中。而最重要的是：今後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加強包括：安全標示、建材規格、易燃管線的緊急關閉系統、逃生系統、公共安全監督系統、防災演練、公共安全保險等等的改進措施，嚴格執行，及早完成萬全的準備，一旦發生災害，損失方能減至最低。總之，對於臺中市衛爾康西餐廳火災慘劇，省政府一定會盡一切的可能及努力，妥善處理。